

新聞公報

2020年12月11日

財務匯報局發表首批監管報告

(香港,2020年12月11日)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今日發表首批自2019年10月1日起成為獨立的核數師監管機構後的監管報告。自去年《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實施後,財匯局新增查察及監督之法定職能。是次兩份報告,包括中期查察報告(按此)及財匯局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評估報告(按此)(監督報告),均可於財匯局的官方網站www.frc.org.hk上查閱。

作為獨立監管機構,財匯局向外公布查察及監督報告,以便公眾了解本局的工作成果,以及本局對加強核數師的審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所提出的觀點及定向性建議。相關舉措亦有助公眾評價財 匯局、核數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表現。

財匯局行政總裁 Marek Grabowski 先生表示:「本人欣喜與大家分享 財匯局於履行查察及監督職能後發表的首批監管報告。儘管大部份上 市實體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均符合標準,但仍普遍存在一些可以避免的 審計缺失。若加以改善,料可提升市場的整體審計質素。每當完成本 輪查察週期後,我們將評估審計質素並作出報告。與此同時,我們期 望所有上市實體核數師(不限於已被查察者)能從中學習,並在本局 展開下一輪查察前,盡早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審計表現。」

財匯局主席黃天祐博士表示:「儘管過去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為行業帶來重重挑戰,但並未影響本局持續履行法定職責,以確保審計質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維護公眾利益。事實上,這批監管報告與各持份者,包括審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及公眾息息相關,我們促請審計委員會克盡己職,以確保核數師的審計質素。我們向公眾發布監管報告,展現財匯局的有效運作,及繼續維護香港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的決心。」

中期查察報告

是次的中期查察報告旨在為核數師、投資者以及審計委員會闡述財匯局於首輪查察周期中有關審計質素之中期發現。

財匯局致力確保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維持高水準,藉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本報告藉著查察過程中的發現與觀察,希望所有核數師注意並在展開下一輪審計工作前,盡早採取相應措施避免出現審計缺失。同時,本局亦促請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本局之查察發現,並對他們所聘用的核數師是否就這些查察發現採取恰當的回應措施提出質疑。

財匯局查察部主管李斯先生就中期查察報告表示:「我們發現在經查察的審計項目中,有90%的項目核數師至少在一個範疇上沒有充分運用其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建議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多加提倡以優質為本的企業文化,將優質審計工作定為首要任務。此外,正如本報告所指,各項發現對審計質素的影響不盡相同,並非都與低劣的審計質素直接相關,因而需要在每個審計項目中被整體地考慮。」

監督報告

財匯局自去年獲賦予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指明職能這全新法定職能後,亦進行了首次評估。評估內容主要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否有效執行指明職能,包括處理本地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就其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以及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

財匯局監督、政策和管治部主管王蕙湄女士指:「總括而言,根據本局的全面評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履行指明職能上整體表現良好,惟本局亦提出若干建議,藉以加強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能持續、有效地履行法律賦予的指明職能。我們會繼續跟進並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實施相關建議的行動,以確保審計質素與保障公眾利益。」



財務匯報局主席黃天祐博士(中),太平紳士與管理團隊發表首份監管報告的詳情。 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 Marek Grabowski 先生(右二),監督、政策和管治部主管 王蕙湄女士(左),以及查察部主管李斯先生(右)。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如欲瞭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副總監

張詩敏

電話: (852) 2236 6025

傳真:(852)28106320

電郵: celiancheung@frc.org.hk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企業傳訊主管

韋萊茵

電話:(852)93061632

傳真:(852)25763551

電郵: madison.wai@hkstrategies.com